

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 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HQBZC-2025-016

【项目编号：SXWZ2025ZB-YXY-044】

承租方：西安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〇二五年五月

西安医学院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西安医学院

出租方（乙方）：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乙方具有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以下称班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要求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最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带有营运资质的 5 台车辆（48~50 座），并向甲方提供车辆有效手续：行驶证、环保标志、年检合格证、强制保险单、商业保险单等；合同期内如无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

2、车辆商业保险、承运人险及第三方检测要求：第三者责任人险为 100 万元，每辆班车座位险为 100 万元/座，每年至少 2 次至检测中心对车辆开展性能测试，确保车辆的质量、安全，相应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提供一份。

注：实际用车数量按甲方需求配置。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零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1076750.00），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考评情况及服务满意程度，第二年合同待上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服务内容

（一）外包范围

1、保障我校含光校区、高新校区至未央校区，教职工早、晚上下

班通勤用车服务（沿途指定站点停靠）。

- 2、保障我校学生实习、见习、校外教学及职工用车等服务。
- 3、执行我校通勤班车各项工作制度要求及信息化管理。

（二）班车时间、路线及服务标准

1、甲方每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不含甲方寒暑假及各种法定节假日），班车每个工作日接送职工上下班（早接晚送），沿固定路线按时接送职工上下班，在每个站点严格按照路线站点时刻表规定时间进行停靠。

2、班车运行路线：**东线停靠班车** 4 辆/每天往返一趟，区间：含光校区到未央校区。**西线停靠班车** 1 辆/每天往返一趟，区间：含光校区到未央校区。发车时间：上午 6:50 时含光校区发车，下午 17:55 时未央校区发车返回含光校区（甲方指定地点发车）。

3、如甲方要求乙方在公休日（周六日）、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提供上下班车辆服务，则需要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用车。

注：各路线详细班车停靠点及时刻表详见校官网。

（三）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通勤车 5 辆/每天往返一趟，区间：含光校区、高新校区往返未央校区。其中东线 4 辆（沿途停靠），西线 1 辆（沿途停靠）。

注：具体发车时间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1、通勤车为 48~50 座（含驾驶员）大型客车（燃油车或新能源车），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手续齐全，交强、商业险齐备，其中乘客座位险需 100（含）万元以上。保证提供的车辆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空调暖风良好，5 年内车辆，行驶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并保证车辆不是拼装车、下线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

2、配备驾驶员需要三证齐全，驾龄在 6 年以上，个人综合素质较高。最近 3 年内任意记分周期未记满 12 分，无致人伤亡的责任事故。上班期间驾驶员统一着装。

(4) 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平稳驾驶，不得急停急驶。保持车内干净卫生，不得随意更改线路，不得私自搭乘校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本着服务第一的原则处理乘车途中教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因乙方及驾驶员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发车，导致通勤车延误或教师发生冲突，第一次甲方将从当月租赁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次，第二次翻倍处罚。3 次以上即解除协议。

2、因校方工作需要，包括（夜间、周末、假期）以及其他时段安排的任务用车，中标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推脱，用车费用参照通勤车优惠价格，周末假期车辆因非执行学校任务的其他出行活动，不得使用学校标识，一切行为与学校无关，责任自负。

3、如 5 辆车不能满足通勤及教学使用，如需增加车辆，中标方仍按合同价满足学校用车，如车辆有剩余，学校可以减少使用车辆。

4、学校除了定期向服务方支付租赁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需要提供消防人员疏散等相关需求的演练、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财、物）保障措施预案。

四、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租赁价格

1、通勤班车 48~50 座（含驾驶员）车型每车（含往返）755元/趟，22 座车型每车（含往返）650元/趟，每月依据实际运行趟数统计情况据实结算费用。

2、教学用车（通勤班车第二趟）西安市区域内（往返）（除：临潼、蓝田、周至、鄠邑）用车 48~50 座（含驾驶员）车型每趟 715元（含往返），22 座车型每车（含往返）610元/趟，西安市区域外用车参

照本次招标价给予优惠收费，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西安市城区外相关目的地市场价、优惠价价目表。

3、教学等其他用车（临时租用）西安市区域内按通勤班车费用执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48~50 座车型每车（含往返）（除：临潼、蓝田、周至、鄠邑）755 元/趟，22 座车型每车（含往返）650 元/趟。

4、班车租赁价格包含租赁期的燃油费、税金、折旧费、保险费、养路费、保养、维修费、年检等费用。甲方除了定期向乙方支付租金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五、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监管考核工作由后勤保障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不定期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和现场考核两种形式。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四个层次：

优秀：90 分以上（含）；

良好：90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合格：8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不合格：70 分以下（不含）。

注：考核两次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评分分类：

1、车辆设施设备满意度 2、车内卫生环境满意度 3、安全驾驶行为满意度 4、文明用语及行为满意度 5、服务满意度 6、投诉问题解决满意度等。

附件：通勤班车考核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顺延），甲方每月根据上月实际出车趟数据实结算相应租赁费用，经审核验收完成后，

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统一开具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供应商票面金额的 100%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帐号：102444482860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即：53837.5 元（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形则一次性无息返还至中标供应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安全、准时、优质的车辆服务，并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关于改进服务的要求。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非法活动或者要求司机违规驾驶等。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用。

4、甲方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和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员工人为原因造成的车辆及车内物品的损坏，甲方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5、甲方为乙方司机提供保障车辆正常运行的必要配套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甲方员工的班车乘坐培训。

6、甲方在车辆租赁期内，无权将租用车辆交给第三方使用。

7、甲方不承担乙方司机的管理责任，如司机不能满足约定的要求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司机。

8、服务期间甲方在含光校区、未央校区为乙方提供 8 辆通勤车停车位。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经道路运输管理机关批准取得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乙方承担车辆的保险及车辆相关的所有费用。

3、乙方所派驾驶员应符合西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客运驾驶员条件，上班期间驾驶员须统一着装。驾驶员要在出车前、收车后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保持车内干净卫生，不得随意更改线路，不得擅自搭乘校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本着服务第一的原则处理乘车途中教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如驾驶员因自身原因导致通勤车延误或同教师发生冲突，每次处罚 3000 元至 5000 元，直至解除协议。

4、乙方应保证出租车辆的各项手续齐全合法，并保证车辆良好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提供的车辆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空调暖风良好，保证车辆不是拼装车、下线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保证班车的正点运行。

6、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校区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7、乙方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驾驶并承担因违反交通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发现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8、班车车辆的保管、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班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从乙方通知甲方车辆丢失之日起不再计算租金。

9、车辆在行驶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损失。

11、甲方因工作需要（夜间、周末、假期）安排的其它任务用车，乙方须保障校方用车，不得随意推脱，用车费用参照通勤车优惠价格。

周末假期车辆因非学校要求的其它原因外出活动，不得使用学校标识，一切行为与学校无关，责任自负。

12、若辆车不能满足通勤使用，如需增加车辆，乙方仍按合同价满足学校用车。如车辆有剩余，学校可以减少使用车辆。如需增减车辆，甲方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具体调整方案双方进行协商。

九、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A、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人员伤亡且乙方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平等以上责任的；B、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连续超过两日的。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受委托服务期内，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让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人员的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发车，每次甲方将从当月租赁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次，但因暴风雨雪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车辆不准点，不执行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未执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出示有关主管机关的文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允许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作为免责的抗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平等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三、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

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
辛王路 1 号

电 话：029-86177390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

支行

帐 号：61001865200050000482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西安西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
雁翔路 3001 号

电 话：029-8957765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
支行

帐 号：10244448286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通勤班车及教学等用车考核表

驾驶员:

车辆: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办公室评分	备注
车辆设施设备满意度	车辆空调、座椅、安全带、照明是否完好	15		
	车辆证件是否齐全	5		
车内卫生环境满意度	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5		
	禁止车内抽烟,并制止他人在车内抽烟	5		
	车辆内外干净整洁,无杂物	5		
	定期消毒清洁	5		
安全驾驶行为满意度	按规定时速驾驶不违章驾车	5		
	提醒并检查乘车人员佩戴安全带	5		
	保证休息,禁止疲劳驾驶,禁止酒后驾驶	5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5		
	按照规定路线驾驶及中途停靠	5		
文明用语及行为满意度	是否规范文明用语及行为	5		
	是否服从安排及车辆调度	5		
	是否按时填写行车日志	5		
服务满意度	热情接待乘车人员	5		
	不与乘车人员发生冲突	5		
投诉问题解决满意度	是否接到投诉	5		
	驾驶员是否能解决乘车人的诉求	5		

备注: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四个层次:

优秀:90分以上(含);

良好: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

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含);

不合格:70分以下(不含)